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彥榕
相　對　人　德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4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75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亦即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下稱系爭本票)，內載新臺幣(下同)750萬元，到期日106年11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本金750萬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之利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本票交付相對人之原因，僅係作為工程保固之用，並非債權本票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

僅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黃　杰

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裁定正本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